

加强反腐追逃追赃法治化、规范化

——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根据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是国家监委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重要方式。

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

新闻回顾:2014年6月,中央追逃办成立,此后,31个省(区、市)也陆续成立了省一级的追逃办。

报告显示,2014年至2020年6月,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075人、“红通人员”348人、“百名红通人员”60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有效削减了外逃人员存量。

根据“天网行动”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委先后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外交部推进缔约工作和交涉个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国家安全部提供重要工作支持,司法部畅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渠道。

同时,国家监委指导省、市、县三级监委健全追逃追赃组织机构,建立对外执法合作专业干部队伍,扎实开展个案攻坚,推动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过勇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以坚定的政治决心推动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深化完善,建立起了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这对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至关重要。

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相关领域立法不断推进

新闻回顾:2018年3月,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委全面组建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施行,专章对反腐败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明确了监察机关在追逃追赃工作中的职责定位。

报告显示,国家监委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在四个半月期限内,“百名红通人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原常务副会长蒋雷等165名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

2019年各级监察机关在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中,共追回职务犯罪嫌疑人969名,其中厅局级干部3名、县处级干部36名。

与此同时,反腐败追逃追赃领域立法不断推进——

审议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修改刑事诉讼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出台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司法解释;出台《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表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国家立法进入快车道,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法律体系日趋严密、完善,为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法律依据,也为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了法治支撑。

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广泛开展,攻破一批重点案件

新闻回顾:2015年3月,中央追逃办召开会议,决定启动“天网行动”。之后,随即发布“百名红通人员”名单。

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各省(区、市)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天网行动”中通过与国外境外执法机关合作,依法缉捕1468人、遣返345人、引渡50人。

“杨秀珠案”“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

“黄海勇案”“闫永明案”“肖建明案”……报告中所提及的一系列典型案例,展现出我国开展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丰硕成果。

报告显示,国家监委成立以来,对外提出执法合作请求50余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9项、引渡请求7项,在国内与外方执法机关磋商案件50余次,组成31个团组赴17个国家开展追逃追赃执法合作。

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广泛开展也有效服务了国内反腐败工作。报告显示,通过加大重点领域追逃力度,2019年共追回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外逃人员502人,占同期追回外逃人员总数的24.6%。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认为,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同外逃人员主要流入国开展引渡、非法移民遣返等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引渡替代措施,推动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广泛开展。

关口前移筑牢防逃“堤坝”,新增外逃人员明显减少

新闻回顾:2019年8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对防逃工作作出专章规定。

完善防逃制度机制,科学设置防逃程序,具体而言涉及三方面: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强化对防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防逃工作纳入主体责任范畴,对新增外逃人员所属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指导推动各级监察机关制定对被调查人、重要涉案人的防逃方案及措施,将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

——健全防逃预警机制,与公安机关、证件保管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的新增监察对象实现全覆盖,对存在的外逃风险及时预警评估、重点关注。

报告显示,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

原董事长李红云、西南林业大学原校长蒋兆岗、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府原副秘书长程鹏,在察觉到被监察机关调查后企图外逃,严密的防逃措施令其无法出境,很快就被缉拿归案。

同时,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明显减少,从2014年的101人降至2015年31人、2016年19人、2017年4人、2018年9人、2019年4人,有力遏制住外逃蔓延势头。

“守住一个就等于追回一个,必须进一步构建更加严密的防逃机制。”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风认为,除严格证件管理、出入境监测和涉外事项报告制度以外,还要强化反洗钱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境外非法转移资产和以投资移民的方式外逃。

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新闻回顾:2019年10月,国家监委与联合国签署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同联合国签署反腐败合作文件。

报告指出,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下的反腐败合作,与28个国家新缔结引渡条约、司法协助条约、资产返还与分享协定等43项,国家监委与10个国家反腐败执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11项,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推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推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在华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败研究中心……

黄风认为,在当前的国内外形势下,更需要充分运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公约和多边机制所确立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则,保持反腐败国际刑事司法与执法合作的连续性和相对独立性。

据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江苏保障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基本生活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低保

据新华社南京8月10日电 记者从江苏省民政厅获悉,该省近日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困难渔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退捕渔民相关安置保障政策的衔接,用足、用好各项救助政策。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困难退捕渔民,全部按规定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通知要求,强化“单人保”政策执行力度,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2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困难退捕渔民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通知明确,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扶、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退捕渔民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全部按规定纳入当地特困人员供养。对于符合困境儿童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对因灾、因病、因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退捕渔民,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对有特殊重大困难的,可一事一议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坚决支持对美国11名人员实施对等制裁

据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10日发表谈话表示,坚决支持外交部宣布的对在涉港问题上表现恶劣的美联储参议员卢比奥等11人实施制裁的决定。

发言人表示,列入此次制裁名单的美方议员和一些美国非政府机构负责人,在涉港问题上劣迹斑斑。他们或参与炮制各种涉港法案、议案,或公然为“港独”组织和激进暴力分子提供支持、撑腰打气,或通过各种方式竭力抹黑攻击“一国两制”和香港国家安全法。他们肆无忌惮地干预香港事务,有些人更是香港“修例风波”的幕后黑手或推动有关制裁的罪魁祸首。

发言人表示,香港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人心安定,秩序正常,社会正能量不断提升,形势明显好转。中国政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坚决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香港事务,严格执行香港国家安全法,全力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

大熊猫国家公园: 首次在生态廊道内拍摄到野生大熊猫

据新华社成都8月10日电 据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10日发布的信息,位于四川茂县片的土地位于大熊猫走廊带红外监测相机连续两次“捕捉”到野生大熊猫踪迹。这是自2002年在全国建设大熊猫生态廊道以来,首次在廊道内拍摄到野生大熊猫。

第一台拍到大熊猫活动影像的红外相机,是位于公园内茅香坪小山梁子的37号相机,8月6日下午6点40分左右,大熊猫的身影首次出现在画面中。8月8日凌晨3点20分左右,在公园内青草坡的22号红外相机再次拍到大熊猫,这只熊猫似乎对相机很感兴趣,不时凑近嗅闻相机。

据悉,土地岭大熊猫走廊带位于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境内,是大熊猫虎牙和九顶山两大种群的结合部,也是岷山大熊猫等野生动物南北往来的唯一通道。

土地岭野外监测系统是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之一,总投资约480万元,建成于2018年12月,实现了对茂县土地岭大熊猫走廊、栖息地进行24小时不间断无障碍监控。

《新华字典》第12版推出 “点赞”“二维码”等被收入

据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收录新词“初心”“点赞”“二维码”,增加新义项“卖萌”,文字有了声音、笔画有了动态……记者从10日在京举行的《新华字典》新版首发暨商务印书馆文教读书月启动仪式上获悉,新推出的《新华字典》第12版在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等方面跟进社会发展,更加适合新时代读者需要。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刘丹青表示,《新华字典》第12版于2013年筹备修订,2015年正式启动并逐步实施。此次修订主要有八项内容:一是根据国家规范和教学需求,增补字头;二是跟进时代,适量增补新词;三是贴近生活,增补新义新用法;四是与时俱进,完善字词释义;五是满足需求,增补实用字音;六是体现规范实用,完善《部首检字表》;七是依据权威资料,更新附录信息;八是正文每页附二维码,借助纸书+二维码的形式,实现了媒体融合的二次升级,可以看听结合。

日本研究机构澄清: 日本流行毒株仅发生少量碱基变异

据新华社东京8月9日电 针对日本《读卖新闻》称6月以来在日本扩散的变异新冠病毒具有新型基因序列的报道,日本国立感染症研究所专家9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邮件采访时表示,这一报道是误报,实际上日本目前的流行新冠病毒毒株只是发生了少量碱基变异。

日本《读卖新闻》8日报道称,日本国立感染症研究所最新研究发现,今年3月起日本疫情扩大,主要是由欧洲相关基因序列的新冠病毒导致,但在5月下旬已暂时平息。6月以来在日本扩散的新冠病毒是变异后的、具有新型基因序列的新冠病毒。

对此,日本国立感染症研究所病原体基因组解析研究中心主任黑田诚对新华社记者表示,上述报道是误报,目前日本国内流行的新冠病毒毒株只是在此前欧洲相关基因序列的新冠病毒基础上,进一步发生了6个碱基变异。

研究显示,从全球来看,自2019年年末至今年7月的这段时间里,新冠病毒基因组平均随机发生了大约15个碱基变异。

试用期“白用”、培训“被贷款”……

“职场小白”需要躲避哪些“坑”?



进入8月,应届毕业生们开始迈入职场成为一名“社会人”,但刚刚走出大学校园的他们却很容易落入职场“隐形陷阱”。从试用期“白用”,到培训课“被套路”,“职场小白”们需要躲避的“坑”不少。

试用期变“白用期”

刘洋是今年的应届毕业生,经过一番“海投”终于找到了工作,并和公司商议试用期3个月。“疫情期间工作不好找,公司说试用期没工资,我想着熬一熬就过去了,于是便答应了。”但让他无法接受的是,试用期结束公司却拒绝给他转正,也不支付任何工资。刘洋不愿再耗下去,选择了离职。

“之前的工资很难要回来,就当长个教训吧。”刘洋说。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忠琦律师表示,试用期“白用”是初入社会的毕业生们最常遇到的情况。但实际上法律明确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就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他提示。

王忠琦说,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有充分依据。如存在随意解除合同之嫌,法院在审理时会要求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若不能举证,不排除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试用期也有限期。”王忠琦介绍,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而且,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职场“隐形陷阱”花样多

记者调研发现,职场还有花样繁多的“陷阱”,甚至披上“隐形外衣”,专“坑”职场新人。

安徽的应届毕业生小张告诉记者,他怀疑自己在不久前遭遇了“培训贷”。小张说,自己大学毕业后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应聘了一家通信工程公司,公司说为储备所需人才,会安排小张进行相关业务实训,但培训费要小张支付,公司再以补偿的形式分两年补给小张。为了顺利拿到offer,小张与公司签订了一份《就业保障及实训合同》。

小张回忆,当时刚毕业没钱交培训费,公司就推荐小张贷款,并通过公司与贷款机构签约。“这笔钱由贷款机构直接打进公司账户,我要负责分24期偿还本息共1万余元。我当时考虑,公司会以补偿的形式把这笔钱还我,还承诺试用

期有2500到3500元的工资,每月几百元的贷款本息也在我的偿还能力之内,所以就同意了。”小张说。

随后小张被公司派到外地工作,其间公司经理以微信转账的形式给小张转了培训补助1300元,但一直未发放约定的工资。“询问后,经理却说之前的1300元就是工资,至于培训补偿对方则提都不提。”

该拿的钱没拿到还背上了上万元的贷款,小张很憋屈,“但我没有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去纠缠这个事,只能认栽。”

除了“培训贷”外,记者调研发现各类“职场歧视”也是招聘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记者在知乎等平台搜索发现很多关于“职场歧视”的吐槽,其中包括性别歧视、身体缺陷歧视、地域歧视、学历歧视等。

今年5月,一名女大学生就因招聘中的“性别歧视”将公司起诉至法院,最终获得公司赔偿的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需加力

专家表示,近年来职场陷阱种类繁多,并不断更新。的确有一些公司利用毕业生急切找工作的单纯心理,为其“量身打造”骗局。

多位专家、高校就业指导老师表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毕业生通

过网上招聘、网上签约等方式获得工作,更要保持警惕,了解清楚公司背景,保障自己的权益。工资条、考勤表、视频、语言、文字、图片等,都应作为证据保留好。

多位专家也坦言,目前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依然存在诸多不足。一方面毕业生法律意识欠缺,很少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另一方面,处罚力度不强、违法成本太低、诉讼成本高等,也造成毕业生很难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劳动争议纠纷。“一个劳动争议案件,拖一个半年裁很正常,毕业生们耗不起。有时一个案件的赔偿金额只有几千元,如果学生在外地,往返的交通费都不够,而对企业来说顶多就是‘把该给你的钱给你而已’。”

王忠琦等认为,高校应增加劳动法规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教学内容,使学生系统地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知识。此外,人才劳务市场以及网络招聘平台等组织机构也应在招聘时增设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强化应聘者的维权理念。

据新华社天津8月10日电